

附件七之四

公告地價表編造說明

本表以市（區）為單位，由地政事務所依公告地價電腦資料檔，按段、小段、地號順序列印。

各欄填寫方法如下：

眉欄：

「年」：以所編造公告地價表之年期別填載。

「區、段、小段」：按該土地所在之區及段、小段別填載。

「地號」：以每一段或小段為起訖，按地號順序由上而下，由左而右予以填寫，該用表如有剩餘之空格，應以斜線自左至右予以劃去。

「公告地價」：以該土地之宗地單位地價（元／平方公尺）填載。

「備註」欄：供土地分割（合併）異動註記之用。

「頁次」：以裝訂之冊為單位，自1起編流水號。

裝訂：

為期查閱方便，公告地價表編造完竣後，應編造「公告地價表頁次索引」（格式如附件七之二）。

以市（區）為單位，每一百頁裝訂一冊為原則，頁次索引置於每冊之首頁，並加封底面，每冊裝訂之邊緣加封布條然後在加封布條間加蓋騎縫章。另為辦理異動厘正需要，於本表裝訂時，在各段（小段）別之後，視實際需要加裝數頁之空白表，惟暫不編頁號，於該空白表開始使用時，始以該段（小段）別之末頁為母號，逐一加編支號。

封面（格式如附件七之三）應加蓋本府印信，並於封面內頁註記下列文字：

1 平方公尺=0.3025 坪

1 坪=3.3058 平方公尺

如：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 1000 元

換算每坪單價為：1000 元×3.3058=3305.8 元

本表數字部分一律以阿拉伯字書寫，字跡務求清晰不得潦草，並嚴禁挖補塗改。